**设计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

工 程 名 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工程初步设计**

招 标 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路政管理局

联 系 人 ：杨茂荣

联 系 电 话：15299432999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签章）：丁继军

联系人：李昱骁

联 系 电 话：13899901320

联 系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194号（新地园大厦14楼）

2019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格要求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开　标

第六章 评　标

第七章 定　标

第八章 授予合同

**第五部分 技术规范及设计任务书**

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 **附件**

一、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

二、投标文件顺序及格式范本

**第一部份 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工程初步设计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路政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路政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工程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工程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HYZB-2019-0710**

**招标单位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路政管理局

招标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

招标单位联系方式：杨茂荣；15299432999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昱骁 13899901320

代理机构地址： 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194号（新地园大厦14楼）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工程初步设计内容包括1、超限运输运行监管系统；2、违法超限运输执法管理系统；3、治超指挥调度管理系统；4、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升级）；5、治超综合分析评价系统；6、站级系统;7、治超APP；8、构建全区统一的治理超限超载数据资源体系；9、应用支撑平台；10、外场终端建设。

**二、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设计资质。

2、从“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招标”网站（ www.ccgp.gov.cn）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查询（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竞标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承诺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报价的投标人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开标和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61.50万元（人民币）

开标时间：2019年07月24日 16:00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07月 日10:00至2019年07月 日 19: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194号（新地园大厦14楼1401室）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07月12日 11:00至2019年07月18日 11: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194号（新地园大厦13楼1301室）

**四、其它补充事宜：**

**1．投标人现场购买文件须携带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资质证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获取。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获取。

3) 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五、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1)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设计资质。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招标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工程初步设计项目编号：HYZB-2019-0710 |
| 2 |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路政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地址：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194号（新地园大厦14楼1401室） |
| 3 | 招标内容：完成初步设计及业主所提出设计变更等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招标人认可方式的评审，以及协助招标人完成审批手续办理工作。 |
| 4 | 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元整递交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3条 |
| 5 |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90天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6 | 投标书递交至：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194号（新地园大厦13楼1301室）投标书接收人：李昱骁 联系电话: 13899901320购买标书截止时间：2019年07月18日 |
| 7 | 投标书正本份数：壹份投标书副本份数：肆份 |
| 8 | 投标人开标审查资质要求：法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或汇款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反商业贿赂章承诺书原件。 |
| 9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待招标人资金到位，相关人员入场，招标人先支付合同总额的40%的预付款，待设计单位提交设计成果且通过招标人认可方式的评审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5%设计费用，预留5%设计费用待项目初验后10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无息）。 |
| 10 | 开标时间：2019年07月24日16:00（北京时间）；若逾期，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194号（新地园大厦13楼1301室） |
| 11 | 1.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通过招标人认可方式的评审；如设计方案未通过评审，中标人必须对原设计方案进行修改，直到设计方案通过评审为止；
2. 报审周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设计要求：对非现场执法点、视频监控中心等建设内容，设计单位需实地考察，全面考虑施工地点的实际情况，设计深度需达到施工图设计。 |
| 12 | 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费：61.50万元。本次招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最终中标金额=初步设计批复设计费\*费率。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所报费率不得超过100%，费率超过100%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 13 | 设计周期：30个日历日。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设计期内，设计单位应派专职人员常驻办公；建设期内，设计单位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做好设计服务工作，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
| 14 | 备注：本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会作为招标文件的附件一并发售给投标单位；报价方式采用费率报价；代理费依据2002【1980】号文件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中标价的1.5％ |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在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工程初步设计**的合格投标单位。

**2.投标资格**

2.1、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

2.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设计资质。

2.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招标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招标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路政管理局

3.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投标方”、“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投标人及投标表现人。

3.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必须承担的综合服务其他类似的责任。

3.5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方须向招标方提供的一切运输货物、业绩、人员组织、售后服务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材料。

**4.投标费用**

4.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五部分 技术规范及设计任务书

第六部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第七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及范本格式）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5个日历日前，在电子招标平台上公布，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查阅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不足5个日历日的，应当顺延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在投标截止期的5个日历日内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在电子招标平台上公布发布。

7.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3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7.4对设备的技术参数、配置更先进、更全、更高，更能满足招标方实际需求的，优先选择。

**8.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按照财政厅的有关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人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人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所有投标投标人必须要现场提交《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凡不填写和不提交的将视为无效招标或无效投标处理。

**9.招标会场纪律及要求**

9.1 会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由招标采取全封闭式录像方式主持进行。

9.2 凡没有按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准时到场的投标人、评审专家、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即监标人、招标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等），一律不允许进场。

9.3 与会人员要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严禁在会场大声喧哗。否则，将请你离开会场。

9.4 投标截止时间到后，不允许已到场的所有投标人二次进出，招标现场对投标方的所有投标资格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均不接受二次提供，且不允许与外界有任何方式的联系与沟通。否则，将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

9.5 严禁投标方会议期间与评委单独接触和交往。

9.6 评标活动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务必自觉做到不与外界及投标投标人有任何形式的联系，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外出或其他方面的，必须由监标人提交招标方后，方可外出，外出时须有监标人员陪同。

9.7投标投标人如果认为参加本次评标的专家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现场申请其回避。如不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9.8 对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开标、报价、评标、询标（答疑）、澄清、定标等工作，采取逐一方式进行，评标此期间投标投标人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不要远离招标现场，以便及时联络和不延误工作。若发生通讯工具不通或备案通讯工具号码有误，无法实现联络的，或无理拒绝或不执行招标方工作安排的，将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投标权利。

9.9 凡是须要经过会议通过的事宜事项，招标方对投标人在招标事后发生的已通过事宜事项的质疑或投诉，将不予采信。

10. 招标评标须在监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方组织进行。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招标人代表、投标人、特邀代表、工作人员等与会人员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监标人有权予以纠正或制止。

1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对投标方的资格要求**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 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开标前，请各投标人随身携带下列有效证件以备查验：**

（1）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时除外)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3）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或者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5）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

**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3 投标时的审查项目。投标人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的，则相应本项目视为对招标文件审查项目内容的不响应，且本项目将做为是否中标的重要因素。**

（1）投标人合法经营和履行国家规定义务的有关证明；

（3）投标方提供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投标方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方面的义务；

（4）投标人所需具有同类服务的成功案例、近三年的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有效案例），否则将视同无业绩；

（5）本招标文件中除上述投标资质要求之外的其他方面的资质证明文件。

**1.4 开标现场对投标方要求，严格遵循“第三部分”中9.8条款之规定。**

1.5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所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1.6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有串标、陪标等行为。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2．要求**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方的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提供要求份数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将被拒绝。

2.2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报价。**最低投标报价不一定是中标的保证。**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

（1）投标人简况；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另行单独密封一份唱标时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招标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截图；

（7）关于资格声明函 ；

（8）投标人信誉及实力；

（9）项目类似业绩（详见评分表要求）；

（10）人员配置；

（11）项目理解及项目建设需求；

（12）总体方案编制；

（13）投资预算及分析；

（14）项目服务方案计划及安排；

（15）服务承诺及能力；

（16）投标保证金证明复印件；

（17）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8）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注：所有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应加盖公章，招标文件中附件格式中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的需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编写投标文件，并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可以双面打印），装订成册（订口在长边，装订线应位于左侧），**所有投标文件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注项目编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牢固紧密扎紧，以保证投标文件在翻阅过程中不至于散开，也不能用简单办法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注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电话还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 **投标报价**

**5.1项目初步设计费用包括修改所需要的费用，专家评审及会务相关费用，报审报送及其相关收费（含税费），还包括成果工本等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直到初步设计通过验收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5.2投标方应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5.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在开标现场以公开的方式当场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方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7.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8.1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8.2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方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8.3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方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8.4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一**套和副本肆套，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

8.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8.6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投标保证金**

**9.1投标保证金额：6000元，必须于2019年07月23日下午18:00分 （北京时间）之前递交.**

3保证金填写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填写帐号：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西虹东路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107644101394

行 号：104881005046

9.2**为保证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转账用途栏中注明项目名称。以非投标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未按时足额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不接受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9.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携带投标保证金收据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办理退还手续。

9.4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9.5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9.5.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5.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9.5.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5.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0.1.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每个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还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0.1.2“开标一览表”单独装袋密封，封面上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还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1.为方便招标时的唱标，投标方须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书要求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12.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书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3、投标截止时间**

**13.1投标文件应在开标时间2019年07月24日上午16:00分（北京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指定的开标地点。**

13.2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3.3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而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方则须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可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

14.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4.4投标方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评标委员会**

**15、评标委员会组成**

15.1由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拟中标人或者根据招标方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15.2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评标委员会由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从政采云专家库中在开标前采取系统后台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6.评标委员会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6.1评标委员会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6.1.1熟悉有关政府招标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16.1.2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15.1.3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15.1.4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6.2.1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6.2.2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6.2.3与投标方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16.2.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7.1招标目的。

17.2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17.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技术条款。

17.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8.招标方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9.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0.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20.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0.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0.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0.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0.6配合招标方答复投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21.1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

21.2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要以招标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21.3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招标方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政府招标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21.4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5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政府招标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方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22.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招标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招标方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第五章、开 标**

**23．开标**

23.1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23.2为了体现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和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投标人如果认为参加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有权在开标现场以举手示意的方式向招标方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招标方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23.4投标文件响应性审查**

23.4.1开标后，招标方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应检查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由投标表现人逐页签名，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等。

23.4.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之前，招标方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3.4.3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23.4.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4.5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5 投标登记确认的审查**

23.5.1由招标方以书面方式，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的投标人的投标登记确认情况，进行现场审查通报。凡按规定时间前进行了投标登记确认的，其投标被接受。否则，其投标将直接被拒绝。

**23.6 投标人资格审查**

23.6.1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现场不接受二次提所供涉及的投标资料，且现场不允许与外界有任何方式的联系和沟通。

23.6.2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由招标方按照投标登记确认先后顺序，当众启封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性、完整性、时效性、相关资格证照和保证金缴纳情况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前款“第四部分”中1.2条款之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直接拒绝，并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23.6评标前的意见征求**

23.6.1严格在招标文件的规定范围内，由招标方、现场以书面的方式，征求招标单位代表对本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注意的事项及意见建议，并签字确认。

23.6.2由招标方本次项目承办责任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范围，核实并提出是否采信的意见并签字确认。

23.6.3由招标方将可采信的上述意见建议，现场向评标委员会及成员提出可以予以采纳的决定。反之，则不予采纳。

**第六章、评 标**

**17、评标依据和方法**

17.1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7.2评标方法采取综合评分法。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方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8.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招标方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9.1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9.2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19.2.1投标文件中所报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19.2.2企业综合能力；

19.2.3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

19.2.4服务承诺。

19.2.5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20、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招标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

21.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3　二次报价采取现场同时填报的形式提交，且为最终报价。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中标的依据。

21.4**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不接受均超过了招标预算，且招标人不能支付的报价。**

21.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6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7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8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9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1.9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21.9.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1.9.2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21.9.3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1.9.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21.1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1.13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审查

21.14.1开标后，招标方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书正本是否由投标表现人逐页签名，是否满足招标书的格式要求，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

21.14.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之前，招标方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1.14.3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1.14.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14.5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15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5.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指定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15.2所有澄清的答复必须是书面形式。

21.15.3投标人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详细评审**

22.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确定最后评标价格，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取**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根据得分高低，确定第一名为中标单位。

22.3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2.4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各投标方所报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和综合评估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

**评分标准**

一、技术部分，占总分的50%

二、商务部分，占总分的40%

三、价格部分，占总分的10%

1、对各家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23．综合评分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所报价格、技术（配置、质量及性能、技术方案）、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标书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比较与评价，并进行打分和汇总。详见**《综合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2、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评标、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3、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不予评分。

4、评标打分应当按照技术部分、价格部分的顺序进行，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5、技术部分应按各小项分档打分，并要载明具体打分时的增减原因，即具体评估（价）的依据及理由。投标文件中各小项指标相近的，打分应属同一档次。在招标方同意的情况下，允许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根据招标书文件部分要求的技术、功能和**《综合评标（分）记录明细表》**表格部分的性能指标要求，可以按各投标文件（投标书和产品技术说明书）实际情况在档次打分范围内调整分值。

6、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技术部分占总分的**50%**，商务部分占总分的**40%，**价格部分占总分的**10%。**

7、招标方核对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时，将计算出每一个投标投标人技术部分所得分数的合计数后，再计算出其合计数的算术平均数，对高于或低于这一平均数25%以上的评分，不纳入计算该投标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合计得分的范围，剩余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技术部分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加上该投标方最终报价部分的得分后，即为该投标方的最后综合得分。

8、由招标方核对录入和汇总计算出每一个投标投标人的所得分数值，并由高到底排序后，须有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署名确认。如出现得分相同的，应按投标投标人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最终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各成员确认评定。

**24.《综合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1、明细表包括技术部分、报价部分、评审分标准、具体评审意见、综合评审意见、分数标准、得分、其他等组成。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录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划擦等，如有应按合规方式修正。不允许在招标方核对汇总且确认之后，在未经许可时，不能再要回重新记录。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审查。

《投标文件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标准 |
| 1 | 投标承诺书中所报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必须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2 | 投标函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 |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7 | 投标文件右上角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 再次重申：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

|  |
| --- |
| **招标编号:** |
| **投标公司：** |
|  **综合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以下各项均须填写具体评估依据及理由）** | **分值** | **得分** | **评估（价）的依据及理由** |
| 1 | 商务部分 （A1=40分） | 投标人信誉及实力（16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设计资质。； | 8 |  |  |
| 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单位得满分，被通报的单位不得分。 | 8 |
| 项目类似业绩（15分） | 投标人须提供自2016年至今完成的有效的类似项目咨询业绩的，且项目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或设计费在60万元以上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15分；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有效内容（至少包括封面、合同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应能够证明该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文件不完整或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定，则该业绩将不被确认 | 15 |  |  |
| 人员配置（9分）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得分。 | 3 |  |  |
|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每人加1分，最高加4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得分。 | 4 |
| 拟派的项目组人员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加1分，最高加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得分。 | 2 |
| 2 | 技术部分（A2=50分） | 项目理解及建设需求（10分） | 对招标项目理解和总体设计内容充实思路透彻得5分，一般得3分，对招标项目理解和总体设计内容充实思路有欠缺酌情得1分； | 5 |  |  |
| 投标单位对本次建设内容及规模需求的分析，对本次项目建设需求分析条理清晰、切合实际，问题根源分析辅以数字统计结果，能从不同角度分析问题清晰得5分，一般得3分，对本次建设内容规模需求的分析不到位酌情得1分； | 5 |
| 总体方案编制（10分） | 制定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的思路清晰、内容完整，技术架构设计科学合理，包括建设思路、建设目标、建设任务、业务框架、系统框架等，总体方案层次清晰的得10分；较清晰的得7分；逻辑混乱的不得分。  | 10 |  |  |
| 建设方案编制（15分）） | 建设方案各部分内容阐述清晰，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应用支撑平台、数据资源、主机与存储、网络系统、安全系统、外场终端等，方案设计合理的得15分，较合理的得10分，逻辑混乱的不得分。 | 15 |  |  |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5分）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合理、可行的得5分，基本可行的得1-4分，较差的不得分； | 5 |  |  |
|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5分） |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基本可行的得1-4分，较差的不得分； | 5 |  |  |
| 项目风险与风险管理（5分） | 风险管控合理、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基本可行的得1-4分，较差的不得分。 | 5 |  |  |
| 3 |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合计（A1+A2=90）： |  |  |  |
| 价格部分  | （权重A3=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价格部分得分： |  |  |
|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的规定：**

**附件一**

|  |
| --- |
|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④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价格扣除办法：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供应商工商行政注册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③、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二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

**25.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5.1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按照经署名确认的汇总得分排序顺序，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5.2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根据招标需要确定，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序第一名为中标单位。

25.3投标方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报价文件完整无缺、最大限度的满足谈判文件需求的投标方，中标机会均等。

25.4如汇总得分排序后出现推荐拟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只对取得得分前三位投标人，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进行综合确认评定。排序在前三位之后的，按原排序不变，允许排序并列。

25.5由招标方对未推荐拟成交候选人、确认废标的，进行核对汇总后，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确认。

**26.编写评标报告**

26.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评标（评审）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现场提交给招标方。编写的评标报告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7.评标结束**

27.1招标方应按规定时间，通知全部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有效的投标人入场，进行会议总结，宣布本次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名单。

27.2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名单公开。

27.3由招标方宣读有关招标信息公告、中标确认原则及质疑（投诉）事项等说明。

27.4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所有投标投标人，无论是否拟中标，或其投标已被决绝，应按招标方的规定要求，在宣布会议结束后，或其投标现场被拒绝离场前，均要现场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第七章、定标**

**28、定标标准**

28.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方。

28.2**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如果确定该投标方不具备圆满履行合同的条件，招标方将按照投标方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30、中标通知书**

30.1评标结束后当日发布成交公告，2个工作日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1.1《中标通知书》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八章、授予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和服务不做变更。

26.2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6.3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6.4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26.5招标服务费按2002【1980号】文件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招标服务费缴纳到招标代理机构，或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第五部分技术规范及设计任务书**

本工程的通信网络及信息化系统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具体要求，如在通信网络、信息化、系统工作中有新标准和规范出台，则按最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工程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委托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路政管理局**

**设计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委托人：

设计人：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交综〔2019〕6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2019年；

2.3《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

2.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省级工程建设指南的通知》，交办公路[2018]77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2018年；

2.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建设规划研究》，新疆交通运输厅，2016年3月；

2.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路政管理信息化建设“十三五”发展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路政管理局，2016年9月；

2.7《新疆公路超限检测站规划（2015-2030年）征求意见》；

2.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政府令第207号）2018年1月；

2.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路政管理局提供的资料；

2.10有关设备厂家近期市场参考报价。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招标文件

3.3委托人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设计内容、阶段、投资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设计服务内容：

**第五条**　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在本合同签定生效后2周内，提供各阶段工作所需的详细基础资料，以及工程所需的站址、无线电频率、环保、路、水、电等外部条件落实的文件材料。

参与设计方案的讨论，并在收到设计文件初稿2周内，向设计人反馈讨论后形成的意见。

**第六条**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第七条**　费用

7.1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元**（￥**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甲方应负责按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8.1.1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待招标人资金到位，相关人员入场，招标人先支付合同总额的4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 (￥)。

8.1.2待设计单位提交设计成果且通过招标人认可方式的评审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5%设计费用，即人民币大写: [] (￥)。

8.1.3预留5%设计费用待项目初验后10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无息），即人民币大写: [] (￥)。

8.2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约定为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相关后续服务全部完成转为质保金，待建设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无息退还。

**第十条**　双方责任

9.1委托人责任

9.1.1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委托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本项目无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委托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文件质保期：至建设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

9.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日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 ％。

9.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9.2.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中途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9.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委托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四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委托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2.4委托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12.5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8**份，委托人**4**份，设计人**4**份。

12.8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名称： |  |  | 设计人名称： |  |
| （盖章） |  |  |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经理： |  |
| 住　所： |  |  | 住　所： |  |
| 邮政编码： |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  | 银行帐号： |  |

**第七部分 附　　件**

**一、投标书编制顺序**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

（1）投标人简况；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另行单独密封一份唱标时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无需提供)、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复印件。以上证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招标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截图；

（7）关于资格声明函 ；

（8）投标人信誉及实力；

（9）项目类似业绩（详见评分表要求）；

（10）人员配置；

（11）项目理解及项目建设需求；

（12）总体方案编制；

（13）投资预算及分析；

（14）项目服务方案计划及安排；

（15）服务承诺及能力；

（16）投标保证金证明复印件；

（17）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8）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注：1）所有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应加盖公章，附件格式中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的需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开标一览表另行单独密封一份**

**二、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投 标 函**

（招标人）：

（投标人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为招标项目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本次初步设计报价为元（大写： ￥）。

3、保正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的执行买卖双方所签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服务。

6、本投标自开标之日90天内有效。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工程初步设计 |
| 投标费率 |  |
|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备注 |  |

**注：此表除标书内按顺序装订外，再另行单独密封信封中。**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授权日期：年月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者无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者无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20年月日（招标编号）招标公告关于“”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完成 （项目名称），并保证我单位与招标人无政府招标实施条例第九条应回避的关系，在投标报名及投标全过程中提供的企业证明文件、证件、签章及有关附件等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是真实、有效的，无伪造、编造、变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且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提供虚假内容，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日期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专业年限 |  |
| 执业注册资格及职称 |  | 是否本单位长期雇员 |  |
|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  |
|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 1 |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 完成年月 |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任务 | 技术职称 | 专业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企业近三年承担类似或相近工程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规 模 | 实施时间 |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补充条款**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日期：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招标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本项目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招标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3）列入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人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二次(或多次)报价单

致招标人：

我单位 （投标人）对 （项目名称）的二次(或多次)报价为：

小写： 的

大写： 的

并承诺： 本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将此表内容填写（报价大小写除外），加盖单位公章后，一式两份带到开标地点，现场进行手写二次(或多次)报价。